

陕检函〔2021〕76号

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25号建议的答复函

韩永安代表：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省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法律规范政策措施执行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已收悉，我院对此十分重视。您的建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着眼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体现了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与检察机关关注和努力的方向是一致的。

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最高检的工作部署，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为目标，立足检察职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紧紧围绕张军检察长关于当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老娘舅”和对民营企业“真严管、真厚爱”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陕西省检察机关服务优化提升营商

环境 12 条措施》、《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出明确的要求。与省发改委、省工商联、省总商会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的合作协议》，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域达成共识、开展合作。

（一）全面加强对破坏营商环境刑事案件的监督

2020 年，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98 件，监督立案 74 件；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144 件，监督撤案 139 件；监督立案后批捕 9 人，起诉 29 人，18 人被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

2020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128 人，起诉 2165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制假售假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95 人，起诉 117 人。

（三）认真开展维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各类专项活动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两次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摸排清理工作，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2020 年 10 月，率先开展了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保障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改进办案方式，努力创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工作部署，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时，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

缓刑的建议”，防止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发生，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一）严格把握法律政策

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平等保护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力求做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2020年，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领域，全省检察机关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300件次，有力维护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二）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严格把握逮捕必要性和起诉标准，慎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及查封、扣押、冻结等手段。对认罪认罚、轻刑犯罪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复工复产、开展生产自救、努力保就业岗位作为审查判断有无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量因素。2020年，对涉嫌经济犯罪的民营企业人员不批捕55人，不起诉56人。

（三）积极拓展服务渠道

结合办案，采取法律咨询、专题讲座、以案释法、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人员法律培训和法制宣传，强化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充分利用视频接访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多种平台，积极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接访体系，对破坏营商环境和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和

举报，实行快速分流、依法受理、优先办理。

三、加强沟通协作，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质效

积极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继续加强与监委、法院、公安、发改委、工商联等单位联系，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形成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合力。如 2019 年 7 月，邀请省工商联和企业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最高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8 月开展了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2020 年 10 月，联合省工商联举办了“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在陕民营企业界 10 名人大代表、8 名政协委员和 6 名民营企业代表参加活动，更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21 年 1 月，联合省发改委、省工商联在西安举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对做好今后工作作出了部署。

四、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工作部署，以深入开展“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紧盯重点，科学谋划，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努力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创造高效便捷的法治服务。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细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检察政策

依法严惩严重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各类经济犯罪，结合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

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犯罪，维护企业安定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依法稳妥推进企业刑事合规试点

围绕推进企业合规建设，落实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和宽缓司法政策，通过制度创新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把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建议与企业合规试点相结合，研究完善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

（三）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着力打造陕西检察品牌，依法审慎行使不起诉裁量权，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适用财产性强制措施，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和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措施，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四）扎实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

全面排查摸清案件底数，认真审查，分类施策、依法妥善处理。健全完善预防挂案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刑事“挂案”清理进度定期通报、台账对照和信息共享制度，推动长效常治。

再次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党岱坤 联系电话：86517536）

